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三晃 公司提供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期初未分配盈餘(元)	稅後損益(元)	可供分配盈餘(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或單位)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或單位)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或單位)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或單位)		股東配發總股數(股)或單位數(單位)	現金紅利金額(元)A	股票紅利金額(元)B	股票紅利股數(股)			
100	101/06/14	1	0	-35,951	0	0	0.0	0.0	0	0.0	0.0	0	0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前項依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得視當年度產業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調整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依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除權息交易日請至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除權息公告查詢

除權息參考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www.otc.org.tw)，點選市場公告項下之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查詢